

# 健行科技大學衛生保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學校衛生法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衛生保健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之各項工作推動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負責統籌規畫，並得委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- 第3條 依照教職員工生人數及衛生環境需要，寬籌編列並有效運用衛生保健經費。
- 第4條 本組應設置健康中心，依教育部訂頒之各項設備設置建議表來充實設備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第5條 新生應於入學實施健康檢查，其可選擇參加本校委託合約醫院之到校體檢，或自行至衛生單位核准之醫療院所檢查，檢查結果如有異常者將由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管理。
- 第6條 若教職員工生於校內發生意外或急症時，得依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辦法」規定處理。
- 第7條 本組定期舉辦健康促進系列等衛生教育活動，提供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資訊。
- 第8條 本組應注意校園餐飲衛生環境，制訂餐飲相關管理要點後執行之。
- 第9條 如發現學生有身心狀況異常者，應視情形予以適當輔導或轉介，並通知其導師及家長。
- 第10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接受輔導治療，必要時應依有關規定強制令其請假，以防止傳染病之蔓延。
- 第11條 本辦法之相關作業細則，由本組另訂之。
- 第12條 本辦法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